

武汉理工大学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字〔2023〕5号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辦法

为加强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规范学院所属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学位授予的有关文件精神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19〕7号）制订本办法。

评审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负责组织。

第一章 送审条件

第一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

- （一）完成并满足培养环节相关要求；
- （二）所获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满足学校答辩条件；
- （三）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前复制比检测；
- （四）经导师、院评审专家及分委员会审阅同意送审。
- （五）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导师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送审学位论文质量。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第一责任人，论文送审前导师应该认真审阅、严格把关，明确签署是否同意送审意见。学院对学位论文送审前应加强预审检查，

已制定预审制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博士申请盲审评审管理办法》，由“分委员会”安排评审专家对导师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学生需在导师指导下按学院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论文，确保送审前学位论文质量。通过审核且“分委员会”审核通过者方能进入学位论文评审环节。

第二章 评审方式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分为匿名评审（以下简称“盲审”）与非匿名评审（以下简称“非盲审”）两种方式。“盲审”指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与评审专家之间互相匿名，“非盲审”指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阅评议专家不匿名。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执行全部校外专家盲审制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各类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论的使用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方式及专家要求如下：

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预答辩后，须于拟答辩前 2 个月提交学位论文供 5 名与申请人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的正高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进行评审，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由校学位办负责聘请 3 名校外专家进行盲审（校盲审），“免盲审”论文除外，学院分委员会负责聘请 2 名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含“盲审”和“非盲审”）。

第六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学位论文免盲审：

（一）非提前毕业的留学生博士学位申请人（含港澳台博士学位申请人）；

（二）经我校国防科技研究院定密为涉密学位论文，且按照涉密程序办理了相关涉密手续的博士学位申请人；

（三）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分委会同意的满足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条件，至少发表了 1 篇本学科国际重要期刊或其他顶尖学术期刊学术成果且满足本学科学位论文免盲审条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

符合免盲审条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其学位论文评审工

作由学院分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专家人数及职称和其他要求条件要求应遵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盲审结论的采用办法

第七条 盲审结论是指学校和学院统一送校外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的返回结果。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论分为 A、B、C、D 四档，其中，“A 档：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准予答辩（90 分-100 分）”、“B 档：准予答辩，但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后答辩（75-89 分）”、“C 档：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重评（60 分-74 分）”和“D 档：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准答辩（≤ 59 分）”。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论的使用规定如下：

（一）通过评审，可直接申请答辩。博士学位论文 5 份评审结论均为 A 档的，可以直接申请答辩；

（二）修改论文，通过审批后，可参加答辩。博士学位论文 5 份评审结论均通过，但至少 1 份结论为 B 档的，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按照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可以进行答辩；

（三）修改论文满 3 个月，重新评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博士学位论文 5 份评审结论中，有 1 份结论为 C 档，且其余结论均为 A 或 B 档，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审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 3 个月，通过学位论文电子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原评审未通过的专家重新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四）修改论文满 6 个月，重新评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博士学位论文 5 份评审结论中，仅有 1 份结论为 D 档，或仅有 2 份结论为 C 档，或仅有 1 份结论为 D 档且另仅有 1 份结论为 C 档的，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审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 6 个月，

通过学位论文电子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包括原评审未通过专家在内的 3 位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五) 修改论文满 12 个月，重新评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博士学位论文 5 份评审结论中，有 2 份及以上结论为 D 档，或 3 份及以上结论为 C 或 D 档的，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审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 12 个月，通过学位论文电子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包括原评审未通过专家在内的 3 位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在论文修改期内，须至少有新增成果（论文、专利、科研奖励等）1 项，且新增成果要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联性，并充分体现在重新预答辩的论文相应章节中。预答辩通过，可送盲审，盲审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条 近 5 年累计出现本条中所述情况 2 次者（不含指导的非全日制博士生或同力博士生），学院对该类论文的指导教师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进行通报，并按照规定停止该导师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再重新送审学位论文时，若对原评审专家学术评价分歧较大，经学位申请人书面详细申请、导师认定、学院审核同意，可以申请回避原评审专家，另送专家人数需达到原送审方式最多人数，且均通过评审才能申请答辩。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若学位申请人（及导师）由于学术观点等原因对校外专家盲审结论有较大异议，且校外专家盲审结论差异又较大时，按下列程序进行异议处理：

(一) 申请人在收到校外专家评审结论的 1 周内提出异议申请，详细陈述异

议原因，指导老师签字认可，填写研究生院复议重新送审申请表，提出重新送外审申请。

(二)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向所在学院提出复议申请。

(三) 学院分委员会成立受理学生复议申请的学院复议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学科负责人、1 人为校外老师（职称要求与学位论文评审人要求相同）。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副导师不能作为复议小组成员。

(四) 学位申请人根据复议小组安排进行复议答辩，详细陈述复议理由。复议答辩需邀请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负责人或学校督导办督导员列席旁听。经复议小组成员一致同意后，可向学院分委员会提交复议申请，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提交校学位办备案。

(五) 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报校学位办重新送另外 2 位与申请学位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校外专家进行盲审，盲审总评分均超过 75 分，视为盲审通过，可同意其答辩申请。

(六) 若申请复审的 2 位外审专家中出现 1 位盲审总评分 <75 分，则参照“盲审结论的采用办法”中第 4 条规定处理，论文修改期 12 个月。

第五章 评审结论有效期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含复议)。凡评审 3 次仍未通过的，必须更换论文选题重新开题，开题要求以当时学校和学院最新要求为准，开题时间以重新开题答辩通过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评审通过结论的有效期博士为 2 年。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博士 2 年内若未通过学位答辩，其所有已通过的评审意见不予认可，申请学位时学位论文须重新进行评审，原评审次数将计入总评审次数内。

第六章 补充说明

第十五条 盲审结果出现“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论的使

用规定”中 3 和 4 所述情况的论文，均作为学院和学校学位授予的重点审核对象。

说明：“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2023 年实施，2024 年 12 月修订。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